

新竹市服務業節電設備汰換及示範單位獎勵活動

一、辦理目的

為抑制尖峰負載成長，節電減碳已成為全民運動，新竹市推動節能措施不遺餘力，在104至106年連續3年節電表現全國前三名，為持續扎根民眾節電意識並落實自主節電，強化服務業自治管理與節能減碳執行運作功能，首度辦理「新竹市服務業節電設備汰換及示範單位獎勵活動」，找出長期以來配合落實節約能源及節能減碳政策之服務業，期透過獲獎單位之示範、分享、交流或實地體驗，全面帶動本市轄內服務業落實節電工作。

二、選拔資格與對象

108年10月31日前申請補助本市「107年度新竹市住商部門節能設備汰換補助作業計畫」且通過本府審核之服務業電力用戶、表燈營業用戶、政府機關與學校及社區管委會。

三、申請示範獎勵期間

- 1.申請期間：108年11月5日～108年11月22日。
- 2.總獎勵金額：本活動總獎勵款金額以新臺幣玖拾貳萬元為原則。期間屆滿前，如獎勵款將用罄，本府得公告提前截止申請獎勵作業。

四、評比期間

108年7月～108年10月，依據臺灣電力公司開立之各期電費單(收據)月份為準。

五、評比方式

以評比期間累計用電度數相比較去年同期累計用電度數計算，省電量須至少大於50度，並以節電率由大至小排序。

- 1.省電量(度)=去年同期累計用電度數-評比期間累計用電度數。
- 2.節電率(%)=(去年同期累計用電度數-評比期間累計用電度數/去年同期累計用電度數)×100%，節電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至第一位。

六、獎項、名額及其他事項

(一) 獎項及名額：

組別	獎勵金	名額	獎勵原則
節電金獎	10萬元	1名	省電50度以上並節電率排序第1名

節電銀獎	8萬元	1名	省電50度以上並節電率排序第2名
節電銅獎	6萬元	1名	省電50度以上並節電率排序第3名
節電激賞獎	4萬元	10名	省電50度以上並節電率排序第4~13名
節電努力獎	2萬元	14名	省電50度以上並節電率排序第14~27名

(二) 其他事項：

- 1.未來本府及相關計畫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、宣導活動，示範單位應配合做為示範場所與其他單位相互觀摩及交流。
- 2.示範單位所提供之參選資料，需授權本府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播送或推廣(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)之用。

七、選拔程序

(一)初選階段

申請人資格及評比期間之各期電費單(收據)等資料審查。

(二)複選階段

針對通過初選階段申請人，計算評比期間之省電量及節電率，依前項「評比方式」挑選出各級獎項及名額後，本府將以公文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。

八、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

(一)申請方式：

採「自行申請」方式辦理，並於備齊應備文件後，於申請示範獎勵期間內親自遞交至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1樓〔節電設備汰換服務櫃台〕，或將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府，收件人：「新竹市政府 住商部門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專案收」，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應備文件：

「新竹市服務業節電設備汰換及示範單位獎勵活動」報名表(附件一)、獎勵金領據(附件二)及評比期間電費單(收據)影本。

九、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不予獎勵

- (一) 獎勵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。
- (二)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、不完整、模糊不清無法審核。
- (三) 申請者資格不符。
- (四)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獎勵期間。
- (五) 申請文件不實、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。
- (六)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。
- (七) 本活動申請表格、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，申請者應切實遵守；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、偽造不實資料、或通過補助後逕行退換為非補助產品，本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- (八) 申請獎勵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獎勵。

十、為辦理本活動獎勵事項，申請及獲核撥獎勵款者，視同同意以下事項

- (一) 同意本府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為長期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，同意授權本府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得獎勵營業場所之電號用電資料。
- (三) 同意本府透過電郵或電話提供有關節能資訊與政策措施訊息通知。
- (四) 同意本府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。

十一、本活動諮詢方式：

若有任何獎勵作業事宜，請洽詢新竹市住商部門節能汰換補助諮詢專線：(03)5216121 #298，或可逕自申請補助相關網站(<https://dep-construction.hccg.gov.tw/ch/>)查閱相關資訊。

十二、本活動奉核定後實施

附件一

新竹市服務業節電設備汰換及示範單位獎勵活動
申請表

申請人	名稱	須與申請補助填寫申請人名稱一致		用電契約容量(瓩) _____
	地址	請填聯絡地址		
負責人 (代理人)	姓名		電話(手機)	
	職級		E-Mail	
聯絡人	姓名		電話(手機)	
	職級		E-Mail	
參與本市「107年度新竹市住商部門節能設備汰換補助作業計畫」資料	申請日期			
	汰換裝設地址電號	須與申請補助填寫裝設地址電號一致 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-□□		
評比期間電費單據(收據)號碼	單月(須附上電費單(收據)影本)		雙月(須附上電費單(收據)影本)	
<p>補助款電匯需檢附存摺封面及填妥下列資料</p> <p>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</p> <p>戶名 _____</p> <p>帳號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</p> <p>(限匯入申請人公司名稱或負責人名稱帳戶)</p>				
申請人(公司)用印：(大章)			(小章)	

附件二

獎勵金領據

茲領到新竹市服務業節電設備汰換及示範單位獎勵活動之獎勵金

計新臺幣____百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無訛(金額大寫，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

此 據

新竹市政府

領款人：

(簽章)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/分行/帳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